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蘇美齡
電話：(02)23976700
電子郵件：moi5989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46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丁●成君死亡登記疑義案，復 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6月27日府民戶字第1020190284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0年3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00047945號函略以：「有關申請人持憑死亡證明文件辦理死亡登記時，戶政事務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查明確認死亡者之身分，如死亡證明書所載個人資料與戶籍不符，考量當事人死亡係屬事實，且個人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，如經確認當事人身分無誤，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查實核處受理死亡登記……。」
- 三、依來函略以，丁●成君（明治42年2月16日生、光復後初設戶籍出生日期為民前3年3月16日）係為日治時期台籍日本兵，案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02年5月23日秘字第1020001984號函復略以：「該會於77年9月1日至84年3月31日受日本赤十字社委託，代為受理申請及轉發『台籍原日本兵陣亡、重傷者弔慰金』。據日方提供之名冊『舊日本軍在籍臺灣出身死沒者名錄（陸。海軍）第一卷』中，得知台籍

民政處 收文:102/07/10



10202132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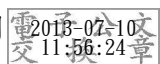
3 無附件



原日本兵丁●成相關資料。」該資料所載丁●成君之住所
番地、父姓名均相同，亦獲復其妹丁●女士（101年8月17
日歿）為其遺族並於78年2月核發弔慰金，本案請依本部
上開函意旨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訂

線

